

ICS 67.050  
B 5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891—2014

GB/T 30891—2014

## 水产品抽样规范

Practice of sampling plans for aquatic produc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水产品抽样规范  
GB/T 30891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 
2014年9月第一版 2014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9773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0891-2014

2014-09-30 发布

2015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

养殖及捕捞水产品的试样制备

B.1 鱼类

至少取 3 尾鱼清洗后,去头、骨、内脏,取肌肉、鱼皮等可食部分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;试样量为 400 g,分为两份,其中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作为留样。

B.2 虾类

至少取 10 尾清洗后,去虾头、虾皮、肠腺,得到整条虾肉分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;试样量为 400 g,分为两份,其中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作为留样。

B.3 蟹类

至少取 5 只蟹清洗后,取可食部分,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;试样量为 400 g,分为两份,其中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作为留样。

B.4 贝类

将样品清洗后开壳剥离,收集全部的软组织和体液匀浆;试样量为 700 g,分为两份,其中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作为留样。

B.5 藻类

将样品去除砂石等杂质后,均质;试样量为 400 g,分为两份,其中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作为留样。

B.6 龟鳖类产品

至少取 3 只清洗后,取可食部分,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;试样量为 400 g,分为两份,其中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作为留样。

B.7 海参

至少取 3 只清洗后,取可食部分,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;试样量为 400 g,分为两份,其中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作为留样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56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、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联珠、朱文嘉、张美琴、郭莹莹、卢丽娜、江艳华、姚琳、翟毓秀、李兆新、宋春丽。

表 A.3 净含量大于 4.5 kg 时的抽样方案 I

总体量(N)	样本量(n)	合格判定数(c)
≤600	6	1
601~2 000	13	2
2 001~7 200	21	3
7 201~15 000	29	4
15 001~24 000	38	5
24 001~42 000	48	6
>42 000	60	7

## A.2 抽样方案 II (检验水平 II, AQL=6.5)

## A.2.1 净含量等于或小于 1 kg 时, 抽样方案见表 A.4。

表 A.4 净含量等于或小于 1 kg 时的抽样方案 II

总体量(N)	样本量(n)	合格判定数(c)
≤4 800	13	2
4 801~24 000	21	3
24 001~48 000	29	4
48 001~84 000	38	5
84 001~144 000	48	6
144 001~240 000	60	7
>240 000	72	8

## A.2.2 净含量大于 1 kg 但小于 4.5 kg 时, 抽样方案见表 A.5。

表 A.5 净含量大于 1 kg 但小于 4.5 kg 时的抽样方案 II

总体量(N)	样本量(n)	合格判定数(c)
≤2 400	13	2
2 401~15 000	21	3
15 001~24 000	29	4
24 001~42 000	38	5
42 001~72 000	48	6
72 001~120 000	60	7
>120 000	72	8

## 水产品抽样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品及其加工品抽样的术语和定义、抽样准备、样品抽取方法、抽样记录、运输及保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养殖、捕捞、加工、销售环节中对水产品及其加工品进行生产检验、监督检验时的样品的抽取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—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: 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3358.2—2009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 2 部分: 应用统计

SC/T 3012 水产品加工术语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828.1—2012、GB/T 3358.2—2009、SC/T 3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.1

**抽样 sampling**

抽取或组成样品的行动。

[GB/T 3358.2—2009, 定义 1.3.1]

## 3.2

**监督抽样 audit sampling**

由监督方独立对经过验收被接收的产品总体进行的、决定监督总体是否可通过的抽样。

## 3.3

**单位产品 item**

能被单独描述和考虑的一个事物。

示例: 一个分立的物品、一定量的散料、一项服务、一次活动、一个人员、一个系统, 或他们的组合。

[GB/T 3358.2—2009, 定义 1.2.11]

## 3.4

**样本 sample**

取自一个批并且能提供该批信息的一个或一组产品。

[GB/T 2828.1—2012, 定义 3.1.15]

## 3.5

**样本量 sample size**

样本中所包含的单位产品的个数。